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7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421号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芯能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芯能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芯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芯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芯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芯能科技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8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83元，共计募集资金42,50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996.4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507.5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95.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411.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00199421830	37,411.71		2018年12月29日已注销
合计		37,411.7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8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411.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于2018年7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353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7,411.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41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8 年：37,411.71
	2019 年-2022 年：无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浙江省海宁市 10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省海宁市 10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8,393.89	28,393.89	28,393.89	28,393.89	28,393.89	28,393.89	-	2018 年 12 月末前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
2	桐乡科联新能源 3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桐乡科联新能源 3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517.82	8,517.82	8,517.82	8,517.82	8,517.82	8,517.82	-	
3	300MWp 太阳能光伏电站运维服务项目	300MWp 太阳能光伏电站运维服务项目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	2019 年 11 月末前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
	合计		37,411.71	37,411.71	37,411.71	37,411.71	37,411.71	37,411.71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慧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兆瓦·年)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浙江省海宁市 10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2.14%	53.77[注 1]	1,674.22	1,619.50	2,494.83	9,277.48	是[注 1]
2	桐乡科联新能源 3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8.80%	52.47[注 2]	571.42	659.81	779.84	3,267.77	是[注 2]
3	300MWp 太阳能光伏电站运维服务项目	10.18%	2.26[注 3]	24.31			83.42	否[注 3]

[注 1]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建设光伏电站 100.00 兆瓦，每兆瓦预计利润总额 53.77 万元（发电收入扣减电站折旧及相关费用支出）。其中使用募投资金建设 41.48 兆瓦，已于 2018 年 12 月末前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使用自筹资金完成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年效益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 2]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建设光伏电站 30.00 兆瓦，每兆瓦预计利润总额 52.47 万元（发电收入扣减电站折旧及相关费用支出）。其中使用募投资金建设 14.13 兆瓦，已于 2018 年 12 月末前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使用自筹资金完成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年效益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 3]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每 MW 预计利润总额 2.26 万元（运维收入扣减设备折旧及相关费用支出）。项目预计第一年服务量 200 兆瓦，第二年服务量 250 兆瓦，第三年及以后每年服务量 300 兆瓦。其中募投项目规模占项目总投资规模的 10%，其余部分使用自筹资金完成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末前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后续受公司业务模式变更，主要为自持电站提供运维服务，自 2021 年度起没有对外的营业收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实现效益达到承诺效益的 27.39%